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泽州县政协七届四次会议以来 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

——2024年11月12日在泽州县政协七届十八次常委会议上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小伟

主席、副主席、各位常委：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通报县政协七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请提出宝贵意见。

一、基本情况

今年，县政府共办理提案204件，截至2024年9月28日，所有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从反馈情况看，面商率100%，办复率100%，满意率96.7%。办理结果可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一）重点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重点提案7件，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委员对办理结果基本满意。

1.关于教科卫体委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出台了《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目标和职责。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共获得省级资金1100万元。三是每年为县医院定向分配15—18个名额，用于县医院招聘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2.关于文化文史和学习委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县智慧文旅产业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搭建泽州旅游大数据中心，为智慧旅游提供运算、存储及大数据分析服务。二是构筑景区智慧旅游综合系统，如大阳古镇旅游景区 VR 全景展示等。三是实现各景区网络信号全覆盖，如珏山景区可提供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等服务功能。四是赋能文旅新业态，如大阳古镇推出《如愿大阳》，采用裸眼 3D+等技术手段，丰富了游客体验。

3.关于王艳芳委员提出的《关于构建全县智慧物流信息交流平台的建议》办理情况。

县政府高度重视，编制了《泽州县物流园区建设方案》，规划了“一枢纽、六园区”的空间发展布局，明确了各园区的具体建设内容，做到了项目化、可实施。目前，第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正在办理前期审批手续。

4.关于任晋茂委员提出的《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制定了《2024 年泽州县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全方位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二是第二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已完成，并通过了农业农村部评估验收。三是“千万工程”示范廊带已完成年度投资 2.98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75%。

5.关于董永申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均衡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我县教育质量全面提高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制定了《泽州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方案》，通过调整优化，目前共有中小学校 69 所。二是共规划设置公办幼儿园 56 所，民办幼儿园 21 所。三是今年签约省属师范生 15 人，部

属师范生 1 人，引进高层次人才 1 人，招聘特岗教师 40 人。

6.关于李泽军委员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好丹河新城在我县城乡融合发展中龙头引擎作用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构建“北方最美县城”指标体系，分为 6 个一级指标，32 个二级指标，116 个三级指标。目前，该指标体系已上会通过。二是丹河新城金村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完成，16 个镇总体规划已完成，7 个专项规划正在编制。三是出台了《泽州县县城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实施重大项目 98 个，完成投资 300 多亿元，13.5 平方公里起步区已雏形初现。

7.关于鄢晋委员提出的《关于推动环保政策差异化执法监管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方面，精准实施差异化管理，2024 年秋冬防期间全县共 152 家企业参与环保绩效评级。通过在线监控等技防手段和驻厂蹲守等方式，确保停到位、限到期、减到量。另一方面，要求所有工业企业提前制定“一厂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提前计划好生产安排。同时，对民生保障行业，不要求临时减排。

（二）提案反映问题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 191 件，占办结总数的 93.6%。比如，申振江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管理的建议》，县政府高度重视，按照标准配备安全监管专员，成立了 35 人的煤矿安全监管专员队伍，选派了 15 人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部于 8 月 1 日开始履职。

（三）提案反映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11 件，占办结总数的 5.4%。比如，赵继成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社保服

务体系建设的建议》，今年，县政府已建立 461 个基层服务点并签订合作协议，配备工作人员 616 名。利用专项资金 84.18 万元为基层服务点进行硬件建设并全面验收，目前 40 项服务事项已正常开展。

（四）提案所提问题受政策规定或资金等条件限制，短期内不能解决，但已向委员说明解释的 2 件，占办结总数的 1%。此类提案受上级政策、体制等条件限制，目前暂时无法解决，承办部门已在提案办理回复中，向委员作了解释说明，并向上级进行了反映，争取早日解决。

二、基本做法

（一）创新方法，优化办理机制。一是建立有力的领导机制。要求各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与单位年度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二是建立明晰的责任机制。职能交叉的，谁牵头、谁主办；职权难以确定的，指定谁、谁主办，确保责任明晰。三是建立规范的办理机制。各承办单位落实办理各环节，答复由一把手审定，统一格式逐人回复。

（二）转变作风，增进互动协作。一是勤面商。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制度，加强与委员互动。二是重合作。单位联合承办的，主办单位同协办单位密切协作，提高办理工作的完整性。三是多指导。政府办随时了解委员的意愿和要求，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形成了和谐顺畅的办理格局。

（三）注重质量，放大办理效果。一是提高采纳率。各单位以办理提案为契机，积极进行开发、挖掘和利用，让更多的提案

走出纸面、展现价值。**二是提高落实率。**凡是具备解决条件办的，立即办、快速办；凡是创造条件可以办的，努力办、加紧办；一时难以办的，列入计划，确定时限，明确节点，稳步推进。

三、存在问题和今后工作意见

2024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政协委员和人民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比如，有的答复简单笼统、质量不高等。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增强办理实效，努力在“落实、沟通、满意”上下功夫，用心用情全力以赴办理好每一件委员提案。

主席、副主席、各位常委，办理好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支持与促进。我们将继续在县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一如既往的做好提案办理工作，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我代表县政府，向县政协、全体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对县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表示衷心的感谢！